臺北市政府 110.10.26.　府訴二字第 1106104296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遺囑執行人、繼承及遺贈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古登駁字第 000081 號駁回通知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 110 年 6 月 4 日委由代理人○○（下稱○君）檢附身分證影本、遺囑正影本、登記清冊等資料，就被繼承人○○○（下稱○君，為訴願人之弟，110 年 5 月 13 日死亡，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 10 月 25 日 107 年度監宣字第 175 號裁定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並選任訴願人為其輔助人）所遺本市中正區○○段○○小段○○地號土地（權利範圍 310/10000）及其上 xxx 建號建物（建物門牌：本市中正區○○路○○段○○號，權利範圍為全部；以下與上開土地合稱系爭房地），分別以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下稱中山地政） 110 年 6 月 4 日中古字第 xxxxx 號、第 xxxxx 號、第 xxxxx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連件跨所申辦遺囑執行人登記、及以遺囑執行人身分申辦繼承登記及遺贈登記，欲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訴願人所有。經中山地政審認有待補正事項，乃以 110 年 6 月 9 日古登補字第 000398 號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下稱 110 年 6 月 9 日補正通知書）略以：「……補正事項：一、查民法第 15-2 條規定：『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同法第 1098、1102 條規定『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因監護人、受監護人、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監護人不得受讓受監護人之財產。』，且同法第 1113-1 條有關輔助人及輔助之職務準用之，查本案被繼承人前於 107 年 11 月 2 日經法院裁定輔助宣告，嗣於 109 年 8 月 12 日立書遺囑，該遺囑未經輔助人同意，且又本案受遺贈人即為輔助人，有違上開規定，請釐清。（民法第 15-2、1102、1113-1、1098 條、內政部 99 年 8 月 1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49230 號函

）……」通知訴願人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經訴願人以 110 年 6 月 18 日行政補正狀回復主張民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不包括立遺囑之行為；且訴願人對於〇君自書遺囑之行為，並無不同意；又民法第 1098 條第 2 項規定係針對監護人行為所為之規範，且遺囑相關遺產之分配係在〇君死亡後始發生之效果，並無造成〇君任何利益損害，是無利益相反疑慮等語。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乃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 110 年 6 月 23 日古登駁字第 000081 號駁回通知書（下稱原處分）駁回訴願人之申請。原處分於 110 年 6 月 28 日送達〇君，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7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27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中山地政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民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第 1098 條規定：「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因監護人、受監護人、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第 1102 條規定：「監護人不得受讓受監護人之財產。」第 1113 條之 1 規定：「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輔助人及有關輔助之職務，準用……第一千零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一千一百零二條……。」第 1147 條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第 1165 條第 1 項規定：「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或託他人代定者，從其所定。」第 1189 條規定：「遺囑應依左列方式之一為之：一、自書遺囑。……。」第 1190 條規定：「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第 1199 條規定：「遺囑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第 1209 條第 1 項規定：「遺囑人得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或委託他人指定之。」第 1215 條規定：「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遺囑執行人因前項職務所為之行為

，視為繼承人之代理。」
土地法第 37 條規定：「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土地登記之內容、程序、規費、資料提供、應附文件及異議處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土地登記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土地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土地登記，由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辦理之。但該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在轄區內另設或分設登記機關者，由該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辦理之。」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登記，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提出下列文件：一、登記申請書。二、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三、已登記者，其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四、申請人身分證明。五、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登記時，登記義務人應親自到場，提出國民身分證正本，當場於申請書或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內簽名，並由登記機關指定人員核符後同時簽證。」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登記須第三人同意者，應檢附第三人之同意書或由第三人在登記申請書內註明同意事由。」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二、登記申請書不合程式，或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欠缺。」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四、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第 119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繼承登記，除提出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文件外，並應提出下列文件：一、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二、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三、繼承系統表。四、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第 123 條第 1 項規定：「受遺贈人申辦遺贈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應由繼承人先辦繼承登記後，由繼承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如遺囑另指定有遺囑執行人時，應於辦畢遺囑執行人及繼承登記後，由遺囑執行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
內政部 89 年 1 月 19 日（89）台內中地字第 8826657 號函釋：「……說明：……法務部……81 年 4 月 24 日法 81 律字第 06101 號函釋：『關於遺贈之效力，依我國通說，於遺囑生效後僅有債權之效力，受遺贈人非於繼承開始時，即當然取得遺贈標的物之所有權或其他物權，而須於繼

承開始後由繼承人受移轉登記或交付後，始取得遺贈標的物之所有權或其他物權。』意旨，受遺贈人須由繼承人受移轉登記始取得遺贈標的物之所有權，則於遺囑未指定有遺囑執行人時，應由繼承人辦竣繼承登記後會同受遺贈人辦理遺贈登記；如遺囑另指定有遺囑執行人時，自應先辦繼承登記及遺囑執行人登記後，始由遺囑執行人會同受遺贈人辦理遺贈登記，殆無疑義。……至有關遺囑指定有遺囑執行人者，辦理遺囑執行人登記是否須經繼承人同意乙節，依民法第 1209 條及第 1211 條規定意旨，……遺囑執行人之產生係以遺囑指定或委託他人指定，或由親屬會議選定，抑或聲請法院指定，故辦理遺囑執行人登記無庸取得繼承人同意……惟如繼承人就遺贈效力或與遺囑有關之遺產事項有所爭執時，仍宜循司法途徑解決。……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

99 年 8 月 1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49230 號函釋：「……土地登記規則第 44 條所明定，是登記名義人（即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等申辦登記，依民法第 15 條之 2 規定，登記審查人員知悉登記名義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時，自應要求申請人依上開規定檢附輔助人同意之相關文件。」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民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不包括受輔助宣告人立遺囑之行為，況訴願人並無不同意遺囑，自書遺囑自屬有效；又受輔助宣告人立遺囑之行為，係基於其自由意志所為，非民法第 1098 條第 2 項所稱與監護人利益相反之情形，是無另覓特別代理人之必要；又民法第 1102 條規定監護人管理財產義務係以受輔助宣告人生存為存在時點，受輔助宣告人死亡則其財產為遺產，不適用民法第 1102 條規定，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案訴願人為〇君生前之輔助人，就〇君所遺系爭房地連件申辦事實欄所述遺囑執行人登記、及以遺囑執行人身分申辦繼承登記及遺贈登記，欲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訴願人所有；經中山地政審認尚有應補正事項，乃以 110 年 6 月 9 日補正通知書載明如事實欄所述應補正事項，通知訴願人依限補正；惟訴願人逾期未為完全之補正，原處分機關乃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駁回所請，此有 110 年 6 月 4 日中古字第 01273 號、第 01274 號、第 01275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訴願人身分證、〇君遺囑及登記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惟按登記申請書不合程式，或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欠缺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土地登記規則第 56 條第 2 款及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次按受輔助宣告之人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時，應經輔助人同意；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因監護人、受監護人、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監護人不得受讓受監護人之財產；輔助人及有關輔助之職務，準用上開監護人之規定；受遺贈人申辦遺贈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應由繼承人先辦繼承登記後，由繼承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如遺囑另指定有遺囑執行人時，應於辦畢遺囑執行人及繼承登記後，由遺囑執行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民法第 15 條之 2、第 1098 條、第 1102 條、第 1113 條之 1 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123 條定有明文。復按登記名義人（即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等申辦登記，依民法第 15 條之 2 規定，登記審查人員知悉登記名義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時，自應要求申請人依上開規定檢附輔助人同意之相關文件；受遺贈人須由繼承人受移轉登記始取得遺贈標的物之所有權，如遺囑另指定有遺囑執行人時，自應先辦遺囑執行人登記及繼承登記後，始由遺囑執行人會同受遺贈人辦理遺贈登記；亦有內政部 89 年 1 月 19 日（89）台內中地字第 8826657 號及 99 年 8 月 1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49230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

五、本件原處分機關以〇君自書遺囑內遺贈行為未依民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經輔助人同意，而訴願人雖為〇君之輔助人，惟其兼具遺囑所載受遺贈人身分，就遺贈之同意權行使與受輔助人〇君利益相反，而應依民法第 1113 條之 1 準用同法第 1098 條規定向法院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行使同意權，然訴願人未補正釐清上開事項，且依民法第 1113 條之 1 準用同法第 1102 條規定，訴願人為〇君之輔助人，不得受讓〇君財產，乃駁回訴願人遺囑執行人登記及以遺囑執行人身分辦理系爭房地之繼承登記及遺贈登記之申請。惟查民法第 15 條之 2 規定及內政部 99 年 8 月 1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49230 號函釋，並未明文規定受輔助宣告人立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之行為須經輔助人同意，則原

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不得辦理遺囑執行人登記部分，所憑理由及依據為何？民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6 款所定「或其他相關權利」是否包括立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之行為？又〇君自書遺囑指定系爭房地於其死亡後受遺贈人為訴願人，該遺贈同意權之行使，是否確屬訴願人與〇君利益相反，依民法第 1113 條之 1 準用同法第 1098 條規定，須另外選任特別代理人之情形？如否，訴願人持〇君自書遺囑申辦遺囑執行人登記，是否足認輔助人已有同意之意思表示，而可溯及遺囑成立時生效？如是，於〇君死亡後，是否仍得向法院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就遺贈事後承認，以為補正？另民法第 1113 條之 1 準用同法第 1102 條規定，是否包括受輔助宣告人以遺囑指定遺贈予輔助人遺產之情形？上開疑義涉及民法第 15 條之 2、第 1113 條之 1 準用第 1098 條及第 1102 條規定之解釋及適用，並影響訴願人是否得據〇君自書遺囑辦理本案上開登記之認定，遍查全卷，原處分機關並無相關說明或提供資料供核，容有究明之必要，應由原處分機關就上開疑義函請中央主管機關釋示釐清確認後憑辦。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究明相關疑義後，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